

证券代码：830890

证券简称：海魄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上海海魄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上海海魄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海魄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的组织和行为，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监督机构，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，依照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独立行使监督权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第二章 监事

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监事。监事为自然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监事：

- (一)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；
- (二) 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被判处刑罚，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，执行期满未逾五年；
- (三) 担任破产清算公司、企业的董事或厂长、经理，并对破产负有个人责任，自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；
- (四)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，自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；
- (五)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并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；
- (六)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，期限尚未届满；
- (七) 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期限尚未届满；
- (八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违反前款规定选举、委派监事的，该选举、委派无效；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形的，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。

第四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。

第五条 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任期三年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或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，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，原监事仍应继续履行监事职务。

第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，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，不得侵占公司财产，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。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。

第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，但无权参与表决。

第三章 监事会组成与职权

第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，由三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两名，职工代表监事一名。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。

第十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，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，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。

第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检查公司财务，包括但不限于会计账簿、会计凭证、财务会计报告等；
- (二) 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建议；
- (三) 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，要求其予以纠正；
- (四)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；
- (五)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；
- (六) 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- (七)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- (八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十二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召开会议应当提前三日通知全体监事；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，可以当场召开临时会议，无需提前通知。

第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。监事会应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。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
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

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会议时间、地点、会议期限、事由及议题、发出通知的日期等内容。会议通知可以专人送达、邮寄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。

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必要时，经全体监事同意，可以采用视频、电话、传真或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，并计入出席人数。

第十六条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，因故不能出席的，可以书面委托

其他监事代为出席，但一名监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监事的委托。委托书应载明授权范围、意见及签字。

第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议案发表明确意见，并适时提请表决。表决实行一人一票，分为同意、反对、弃权；未做选择或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，视为弃权。

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、签到簿、授权委托书、表决票、会议记录等，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执行；如与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、法规或《公司章程》相冲突，应按新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本制度所称“以上”“以内”含本数；“低于”“超过”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监事会负责解释，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上海海魄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2日